

# 政策汇编

2025/10/24

第十期

## 政策关键词

- **以高质量服务提振消费、扩大内需——聚焦扩大服务消费系列政策举措**
-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解读**
-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答记者问**
-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10月10日起施行——及时清理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
-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解读**

**服务消费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也是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近日，《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外发布。**

## 政策要点

### 政策措施呈现诸多亮点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政策措施的亮点主要体现为“三个坚持”：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相结合、坚持优化供给和激发需求相结合、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放开相结合。具体来看，相关措施包括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增加优质文旅、体育等消费资源供给，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等。

其中，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格外引人关注。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孔德军表示，开展“三新”试点城市建设，目的在于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发挥消费联动作用。

“消费者对品质化、个性化、体验化消费的需求日益增长。”孔德军分析，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是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和满足新需求的重要抓手。

另一方面，试点城市通过场景创新、模式迭代、业态升级，以点带面推动区域消费资源整合，可形成“一地创新、多地联动”的模式。

“下一步，我们将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在全国选择50个左右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推动新的消费业态不断涌现、消费活力进一步提升。”孔德军说。

### 供需两端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发布会上，多部门从提供高品质消费供给、扩大消费需求着手，做大做强服务消费。

推动企业向“新”、行业向“优”、市场向“活”。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司长吴越涛表示，将通过激发创新动能、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等举措，推动人工智能在服务消费等领域加快应用，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

当前，文化、旅游、养老、托育、体育等各类服务设施成为居民需求重点。吴越涛说，要继续加力支持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文旅消费是服务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缪沐阳介绍，文化和旅游部办好深圳文博会、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提高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发展水平，以产品更新增加新供给。

文旅业态焕新满足消费者新需求。缪沐阳说，要推动首发经济、冰雪经济、时尚经济发展，创新发展文商旅、文体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

有效带动扩大服务消费供给，离不开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杨虹表示，去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设立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消费领域信贷投放、拓宽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等举措，支持更好满足居民服务消费需求。

今年5月份，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信贷投放。截至7月末，全国服务消费重点领域贷款余额2.79万亿元，同比增长5.3%。

### 持续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去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达到46.1%，服务消费对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63%。”盛秋平说，服务消费将逐步成为主导型消费，在拉动经济增长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培育“旅游+”“美食+”等融合消费场景，指导地方举办美食荟、旅游季等活动，加力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结合具体举措，孔德军介绍，商务部接下来将从抓政策、抓场景、抓活动、抓平台、抓环境、抓机制等六个方面发力，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目前，入境消费还是服务贸易最大逆差来源之一，有很大增长空间。盛秋平表示，需要优化入境免签政策，支持提升来华观光旅游、就医康养、研学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让全球消费者来得更方便、游得更舒心、买得更实惠。

国庆中秋假期临近。“希望大家能够早做出行规划，因为旅游势必火爆。”缪沐阳告诉记者，文化和旅游部推出了应季应景的优质产品、特色活动和优惠措施。

“我们将组织各地推出观演赏剧、游历山河等优质产品，献上精彩纷呈的演唱会、音乐节、非遗展销等活动。”缪沐阳说，各地还将围绕迎国庆、贺中秋、庆丰收，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场景。

谈及下一步扩大文旅消费的举措，缪沐阳介绍，全国国庆文旅消费月将于下周启动，活动期间将发放超过3.3亿元的消费补贴。此外，“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三年行动计划也将启动，文化和旅游部将协调相关机构推出消费券、支付满减等优惠，以及入境旅游消费便利措施。

## 近日，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改善市场活力趋于上升——透视9月PMI数据

### 政策要点

9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8%，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6%，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改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扩张继续加快。

制造业生产活动加快，市场需求趋稳恢复——

9月份，产需指数均有上升。生产指数为51.9%，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升至近6个月高点；新订单指数为49.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54.0%，产需释放较快。受制造业生产回升带动，企业加快原材料采购，采购量指数升至51.6%。”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说。

专家表示，9月份，随着高温多雨极端天气影响基本消退，叠加扩内需等政策继续发力，制造业市场需求端趋稳恢复。

“出口方面，受‘新三样’优势持续巩固、传统出口重点装备行业稳定发力以及出口市场多元化继续推进等因素带动，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7.8%，较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上升。”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说。

文韬指出，9月份，制造业部分行业迎来产销旺季，带动制造业整体生产活动加快扩张，同时，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活动和就业活动也向好运行，较好支持生产活动扩张。部分行业企业在销售旺季预期下增加产成品储备，9月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8.2%，较上月上升1.4个百分点。

“结合生产相关指数来看，下半年以来制造业生产活动持续稳中有增，供给端活力持续上升，供给保障不断加强。”文韬说。

霍丽慧分析，9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1%，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回升，表明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预期向好。

“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57.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相关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霍丽慧说。

非制造业平稳运行，金融和新动能表现良好——

9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0%，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非制造业业务总量总体稳定。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继续位于扩张区间。

霍丽慧介绍，从行业看，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

“9月金融业商务活动指数连续2个月上升，升至60%以上，新订单指数连续2个月上升，升至55%以上，且均好于去年同期水平。”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说。

武威分析，货币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服务业均有良好表现，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持续强化。随着相关政策持续显效，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市场预期和激发经济活力的作用将继续显现。

数据显示，新动能行业持续向好。9月，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连续2个月稳定在60%以上，今年以来持续运行在55%以上；互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连续7个月稳定在53%以上。

此外，受暑期效应消退影响，与居民出行消费密切相关的餐饮、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落至临界点以下。

专家表示，预期随着国庆中秋假期来临，上述行业需求将得到集中释放，从而带动行业景气度回升。

“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今年以来始终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表明服务业企业对行业发展预期稳定乐观。”霍丽慧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

## **政策要点**

### **一、《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充电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关键支撑，其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信心。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服务能力能够基本满足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但仍存在公共充电网络布局不均衡、设施功能结构待优化、居住区服务供给不充分、供电保障有待加强、运营管理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出台政策予以破解。另一方面，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将汽车消费作为提振消费的重要抓手，要求各地各部门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创造有效消费需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我们研究制定了《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充电设施发展的目标和行动路径，助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设施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 **二、《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行动方案》围绕“四个更加注重”，研究提出相关政策举措，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设施体系：一是更加注重均衡性。在空间布局方面，目前城市充电服务保障能力相对充足，但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尚不均衡，《行动方案》明确要加快补齐农村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实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在设施功能结构方面，目前我国公共充电设施平均功率仅45.5千瓦，尚不能有效满足节假日高速公路、城市热点地区等快速补能场景的充电需求，《行动方案》明确要在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设施功能结构。二是更加注重创新性。车网互动作为新模式新业态，利用充换电设施将新能源汽车与供电网络相连，通过组织智能有序充电和双向充放电，可有效发挥新能源汽车作为灵活性储能资源的调节潜力。《行动方案》提出要扩大车网互动试点范围，在价格政策、市场化机制和应用场景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三是更加注重普惠性。《行动方案》针对居住区建桩难问题，进一步强化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积极推广“统建统服”建设新模式；针对农村地区充电网络覆盖不足的问题，提出要进一步下沉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针对群众反映报装接电流程繁琐，要求简化居民充电桩报装申请资料，鼓励探索“一小区一证明”等试点应用，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四是更加注重落地性。为确保“三年倍增”行动落地见效，《行动方案》明确了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应职责，并对地方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充电运营企业、行业协会和咨询机构等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有力保障了《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 **三、《行动方案》主要目标是什么？**

《行动方案》明确将通过持续健全充电网络、提升充电效能、优化服务品质、创新产业生态，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电动汽车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到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3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 **四、《行动方案》重点部署了哪些任务？**

《行动方案》提出要实施五大专项行动。一是公共充电设施提质升级行动，针对城市、城际、农村充电网络的差异化补能需求，分类施策，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加密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点位布局、优化设施功能结构，进一步下沉延伸农村充电网络、加大“春节返乡”充电需求保障。二是居住区充电条件优化行动，明确新建居住区在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既有居住区因地制宜补充充电设施，开展居住区“统建统服”模式试点。三是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推广行动，推进首批车网互动试点建设，构建协同推进和跟踪评价机制，探索市场化车网互动响应模式，持续扩大车网互动试点范围。四是供电能力和供电服务改善行动，要求将充电设施接入需求纳入配电网规划，开展配电网架优化、台区增容等建设改造，强化报装接电服务保障，积极拓展业务办理渠道，优化内部审批流程。五是充电运营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大高品质、高效能、高可靠性的设施供给，推动老旧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场站环境及运维质量，规范收费标准，完善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功能，加强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及结果应用。

### **五、如何保障《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行动方案》提出四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加强在车网互动、城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工作督导。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工作职责加强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标准制定。二是强化落地实施。充电行业各类主体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扎实推进方案有效落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充电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支持力度。电网企业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水平，加大保障性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提升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和服务品质。行业协会和咨询机构完善技术规范和建设指南。三是加强安全管理。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充电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充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和消防设施布置，公共充电站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电运营企业要确保充电设备符合质量规定。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加强跨行业、跨领域交流。

**公司作为市场最活跃的“细胞”，不仅有创设与经营的问题，也会面临优胜劣汰后的市场退出。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0月10日起正式施行。**

## 政策要点

为什么要出台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办法》在充分总结地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流程，完善公司退出制度，为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在提升强制注销工作效率的同时，着力保障各方权益，维护公司登记秩序的稳定。

什么样的公司符合强制注销条件？《办法》适用于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有助于及时清理实际上已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名存实亡”的经营主体。对于商业银行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公司，因其行业特殊、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不适用强制注销程序。

强制注销公司具体如何操作？《办法》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流程，明确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采取批量公告方式，公告期限为90天。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公司登记机关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该公司，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营业执照作废。

《办法》明确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税务、人社等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强制注销是否等于责任清零？《办法》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法律关系方面，明确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原公司股东依然要依法承担原有的出资义务乃至连带责任，防范假借强制注销程序逃避履行法定义务；在救济途径方面，明确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涉案、涉诉等四类确有必要的情形时，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恢复公司登记；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也可以依职权恢复公司登记。

经营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的颁布实施，必将有助于释放大量的公司名称等市场资源，有效节约行政监管成本、司法成本和社会管理成本；有助于实现公司的“优胜劣汰”和良性循环，进一步激发市场竞争活力，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备受关注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为什么出台？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抓好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耕地保护监督司有关负责人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 政策要点

为什么出台这一《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强调“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实至名归，必须是稳产高产的良田”。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范围、程序、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全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5.46亿亩。目前，各地已将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部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

近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被突破。同时，实践也反映出当前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存在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现行法律法规虽已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占用需求，以及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情形，缺乏相应的调整规则，难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为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遵循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客观规律，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以确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将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作为基本原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必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质量有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数量与质量，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整体稳定前提下，对布局正向优化和补划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为地方预留合理的自主空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的主旨，将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作为优化调整的工作目标，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实践中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形需求，做好优化调整的顶层设计。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现阶段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的划定不合理、零星破碎等实际问题，以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个别永久基本农田误划问题，建立纠错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回应基层合理诉求。

《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办法》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质量为目标导向，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一是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同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并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情形，并明确了基本程序和相关要求。

明确优化调整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明确优化调整情形，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等地方反映迫切、有利于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情形需求。同时，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每年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

规范调整补划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各省规定做好统筹。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评估调整的，将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超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才能启动调整。

建立优化调整程序，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备案）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是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规则。《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针对矿业用地的需求，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

此外，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需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办法》是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制度遵循。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核心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办法》作为政策法规宣传的重点，加强指导。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办法》。

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优化调整和建设占用审批，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作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重点。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与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等工作环节，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实现统筹推进、双向奔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